



Miles Davis : The Autobiography

迈尔斯·戴维斯自传

一代爵士大师的传奇

迈尔斯·戴维斯 Miles Davis

昆西·特鲁普 Quincy Troupe

著

孙侃

李奇

译

014010671

K837.125.76

35

Miles Davis : The Autobiography

迈尔斯·戴维斯自传

一代爵士大师的传奇

迈尔斯·戴维斯 Miles Davis

昆西·特鲁普 Quincy Troupe

著

孙侃

李奇

译



K837.125.76

35



北航

C1696573



湖南人民出版社

Miles: the autobiography

Copyright: © 1989 by Miles Davis

Simplified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in arrangement with SIMON & SCHUSTER INC. through BIG APPLE AGENCY, INC., LABUAN, MALAYSIA.

2013 by HUNAN PEOPLE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登记号: 18-2012-421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迈尔斯·戴维斯自传 / (美) 戴维斯 (Davis, M.) , (美) 特鲁普 (Troupe, Q.) 著;
孙侃, 李奇译. —长沙 :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13. 3

书名原文 : Miles: the autobiography

ISBN 978-7-5438-9226-2

I . ①迈… II . ①戴… ②特… ③孙… ④李… III . ①戴维斯, M. (1926 ~ 1991) —
传记 IV . ① K837. 125. 7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55955 号

迈尔斯·戴维斯自传

(美) 迈尔斯·戴维斯 昆西·特鲁普著 孙侃 李奇译

出版人 谢清风

出品人 陈 垚

出品方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市巨鹿路 417 号 703 室 (200020)

责任编辑 夏新军

装帧设计 向典雄

出版发行 湖南人民出版社
长沙市营盘东路 3 号 (410005)

网 址 www.hnppp.com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35.5

书 号 ISBN 978-7-5438-9226-2

定 价 78.00 元

版权专有, 未经本社许可, 不得翻印。

如有倒装、破损、少页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10-80270005

目 录

CONTENTS

序	001	第十一章	285
第一章	007	第十二章	319
第二章	029	第十三章	351
第三章	055	第十四章	377
第四章	085	第十五章	419
第五章	115	第十六章	447
第六章	169	第十七章	459
第七章	187	第十八章	481
第八章	207	第十九章	507
第九章	225	第二十章	527
第十章	257	跋	553

序 / PREFACE

听我说，我这一生中最棒的感觉——除了没穿衣服的时候——发生在 1944 年的圣路易斯，我第一次听到“眩晕”（Diz）与“大鸟”（Bird）一同演奏的时候。那时我 18 岁，刚刚从林肯中学毕业，这座中学就在东圣路易斯，密西西比河的对岸。

听到“眩晕”与“大鸟”在 B 先生乐队里的演奏时，我不由问自己：“什么？这是什么？！”天啊，他们的东西如此激烈，简直好得吓人。我是说，“眩晕”吉莱斯皮（Dizzy Gillespie）、“大鸟”查理·帕克（Charlie “Yardbird” Parker）、“好哥们儿”安德森（Buddy Anderson）、吉恩·埃蒙斯（Gene Ammons）、“幸运”汤普森（Lucky Thompson），还有亚特·布雷基（Art Blakey）齐聚在一个乐队里，这还没算上 B 先生——比利·艾克斯汀（Billy Eckstine）他自己。这阵容真他妈可怕。伙计，他们的东西在我体内奔涌，音乐充满了我的身体，这正是我一直以来想要听到的声音。他们演奏音乐的方式——我想要的就是这种声音。这些音乐真是好得非凡，而且，那时我也在台上，与他们一起演奏。

在那以前我已经听过“眩晕”和“大鸟”的东西，也迷上了他们的音乐——尤其是“眩晕”，因为我也是一个小号手。但是我也很喜欢“大鸟”。你瞧，那时我有一张“眩晕”的唱片，叫《伍迪与你》（Woody'

n' You），还有那张杰伊·麦克上恩（Jay McShann）与“大鸟”一起录的《可人儿布鲁斯》（*Hootie Blues*），我就是从这两张唱片中第一次领略到了“眩晕”和“大鸟”的声音，当时我真的无法相信自己的耳朵，他们那么厉害。另外我还有一张科曼·霍金斯（Coleman Hawkins）的唱片，一张莱斯特·杨（Lester Young）的，还有一张艾林顿公爵（Duke Ellington）的，贝斯手是吉米·布兰顿（Jimmy Blanton），也是张很棒的唱片。就是这些，这就是我曾经所有的收藏。那时“眩晕”是我的偶像。我曾经试着模仿他在那张唱片上所有的独奏。但我也非常喜欢克拉克·特里（Clark Terry）、巴克·克莱顿（Buck Clayton）、哈罗德·贝克（Harold Baker）、哈里·詹姆斯（Harry James）、鲍比·哈克特（Bobby Hackett），还有罗伊·埃尔德里奇（Roy Eldridge）。后来，罗伊成了我在小号吹奏上的偶像，但在1944年的时候，我的偶像还是“眩晕”。

比利·艾克斯汀的乐队来到圣路易斯，原计划在一个叫“大农场”（Plantation）的俱乐部表演，这个俱乐部的老板是几个白人帮派分子。那时的圣路易斯黑帮盛行。当有人告诉B先生，他得像所有黑人一样，绕道走后门进入俱乐部时，他根本不理会这帮混蛋，领着整个乐队走了正门。总之，B先生不买任何人的账。他会毫不迟疑地把混账们骂走赶跑。这就对了，别只看到他那花花公子一样的外貌和气质，B先生其实是个硬茬儿。本尼·卡特（Benny Carter）也是。他们都能在转瞬之间把不尊敬他们的人丢到门外去。不过，尽管本尼已经很强硬了——他确实非常强硬——但B先生比他更不好惹。于是，在场的那些混混当场解除了和B先生的合约，请来了乔治·哈德森（George Hudson）的乐队，他的队里有克拉克·特里。然后B先生带着他的乐队穿过城市，去了乔丹·钱伯斯（Jordan Chambers）的里维埃拉（Riviera）俱乐部，这是圣路易斯的一个全黑人俱乐部，位于德尔玛（Delmar）和泰勒（Taylor）——在圣路易斯的一个黑人区。乔丹·钱

伯斯，这位当时圣路易斯最有权势的黑人政客，豪爽地告诉 B 先生，只管把他的乐队带过来。

听说他们的演出从大农场改到了里维埃拉，我立刻拿起我的小号赶过去，看有没有机会干些什么，也许还能和他的乐队一起吹几曲。所以我和一个名叫鲍比·丹泽的朋友一同前往里维埃拉，鲍比也是个小号手，我们想试试看能不能赶上他们排练。你瞧，那时我已经在圣路易斯一带有了些名声，大家都知道我能吹号，门卫也认识我，就放我和鲍比进去了。我刚走进俱乐部，立刻看见一个人向我迎面走来，问我是不是个小号手。我说：“是，我是个小号手。”然后他问我有没有工会证，我说：“有，工会证我也有。”这个人就说：“过来，我们需要个小号手。我们的小号手病了。”这个人把我带上舞台，把乐谱放在我的面前。我会读谱，但是那天我却没有心思读他给我的谱子，因为我在听其他人的演奏。

那个向我走来的人就是“眩晕”。开始我并没认出他是谁，但是他一吹起小号，我立即就知道了。就像我说的，我甚至顾不上读谱——更别提吹号了——我在聆听“大鸟”和“眩晕”。

但是，他妈的，并不是只有我一人这么入神，每次“眩晕”或者“大鸟”吹奏的时候——尤其是“大鸟”——所有乐手就像同时到达了高潮。我是说，“大鸟”的演奏确实让人难以置信。莎拉·沃恩 (Sarah Vaughan) 也在那里，她也是个狠角色，无论在当时还是现在。她的歌喉听起来就像是“大鸟”和“眩晕”的融合体，她的声音里有他们吹出的一切！我的意思是，他们把莎拉视作另一支号角。你明白我的意思吗？她唱着《你是我最初的爱》(*You are my first love*) 的时候，“大鸟”也在独奏。伙计，我真希望每个人都能听到那首曲子！

那时，“大鸟”会吹八小节的独奏。但是他在这短短八小节中吹出了另一番天地。他的演奏一往无前飞在前面，把其他人甩在扬起的尘土里。提到我忘记吹号的事，我倒是想起来有时候其他乐手也会忘

记加入曲子，因为他们是如此出神地聆听着“大鸟”。他们呆呆地站在台上，惊讶得掉了下巴。妈的，“大鸟”那时吹的东西可真是了不起。

“眩晕”演奏时的景象也差不多，“好哥们儿”安德森的表演也有同样的效果。他的吹奏有那种特质，很接近我喜欢的风格。难以想象在1944年的时候，我竟能同时听到他们的声音。妈的，这些家伙真的太可怕了。他们的演奏渐入佳境！你知道，他们愿意为这些里维埃拉的黑人兄弟演奏。因为圣路易斯的黑人热爱他们的音乐，但是他们得拿出些真本事才行。所以你可以想见他们在里维埃拉演奏是什么样子。他们的音乐横扫了所有人。

B先生的乐队改变了我的生活。就在那个俱乐部里，我决定要离开圣路易斯，我要去纽约，去这些厉害乐手待的地方。

尽管那时我对“大鸟”同样热爱，但是假如没有“眩晕”，我不会成为今天的我。我总是这样对他说，他听了总是大笑。因为我第一次去纽约时，就是“眩晕”带着我四处闯荡。那个年月的“眩晕”非常有趣，现在的他还是很有趣，不过那时候他的有趣是另一番模样。比如有时他会对着街上的女人吐舌头——白种女人。我来自圣路易斯，却看到他这么对待白人，而且是个女人。我心想：“‘眩晕’一定是疯了。”但他不是发疯，你明白吗？他不是真的失去理智。他是与众不同，但不是个疯子。

我这辈子第一次乘电梯是和“眩晕”一起。他带着我走进曼哈顿市区百老汇街上某个地方的一架电梯里。他喜欢乘电梯，然后取笑电梯里的人，把那些白人吓得半死。伙计，他可真是不一般。我常常会去他家里。他老婆洛伦(Lorraine)不让任何人在他家待太久，除了我。她总会叫我吃晚餐。有时我会留下来，有时候不会。我总是不在意自己的饮食，不在意在哪儿吃、吃什么。总之，洛伦有时的表现好像在说：“别他妈待在这儿。”而且她会对“眩晕”说：“你和这些狗娘养的在我的房子里干什么呢？把他们都赶出去，我是说现在！”我也站起

来准备离开，她会说：“没说你，迈尔斯，你可以留下，但是其他混账必须走。”我不知道她喜欢我什么，但她确实喜欢我。

人们都喜欢“眩晕”，哪怕只和他待在一起什么都不做，你明白吗？但是不管周围有谁，“眩晕”到哪儿都会带着我。他会这么说：“走，跟我来，迈尔斯。”然后我们会去他的订票处，或者其他一些地方，或许就像我说的，去坐坐电梯，找找乐子，他愿意做各种各样搞怪的事。

比如，他最喜欢去看那个名叫《今天》（*Today*）的广播秀，那时的主持是戴夫·加罗韦（Dave Garroway），这个节目刚开播不久，播音室就在街上，人们能站在人行道上，透过巨大的玻璃橱窗看到他们。这个节目是直播的，“眩晕”会在节目进行的时候凑到玻璃上，然后吐出舌头，对着播音室里的黑猩猩做鬼脸。天啊，他把那只叫J·弗瑞德·马格斯（J.Fred Muggs）的猩猩整惨了，那只猩猩都快被他气疯了。它尖叫着上蹿下跳，冲人们龇牙咧嘴。正在做节目的人都很奇怪这只猩猩到底怎么了。这只猩猩每次看到“眩晕”都气得发狂。“眩晕”真真切切是个好人，直到今天，我依然深深地爱着他。

总之，我离1944年时第一次从“眩晕”和“大鸟”的音乐中捕捉到的那种感觉更近了，但是我再也没能完全回到那个时刻。我曾接近过那种感觉，但并没能完完全全地回到那一时刻。我一直在寻找那个时刻，聆听着，感觉着，思考着，试着在我每天的吹奏和音乐中逼近那个时刻。我仍然记得我还是个乳臭未干的孩子的时候，与那些伟大的音乐家混在一起，向那些直到今天仍然是我偶像的人吮吸着一切知识，天啊，那是多好的日子。

第一章

CHAPTER / 1

我出生在圣路易斯，那是一个风和日丽的下午，母亲在书桌前写信。父亲在厨房里煮咖啡，一岁的小狗在沙发上打滚，窗外的鸟儿在枝头唱歌。我躺在摇篮里，看着窗外的世界，对这个世界充满了好奇。我第一次看到父亲，他穿着一件深色的衬衫，黑色的裤子，脚上穿着一双黑色的皮鞋。他微笑着，对我点了点头。我第一次看到母亲，她穿着一件白色的连衣裙，长发飘逸，脸上带着慈祥的笑容。我第一次看到哥哥，他穿着一件蓝色的T恤，黑色的短裤，头发乱糟糟的，但看起来很有趣。我第一次看到姐姐，她穿着一件粉色的连衣裙，扎着两个小辫子，眼睛大大的，非常可爱。

我能回忆起幼年时的第一样东西是一团火焰，那是一团从别人点燃的瓦斯炉上一跃而下的蓝焰。我不记得是谁点的炉子，我当时大概是在旁边玩耍吧。不管怎么样，我记得自己被那团突如其来“唰”的一下从喷嘴上跳下来的蓝焰给震惊了。我能回忆起的就那么多了，再往前就只剩下一片迷雾，你知道的，是个谜。不过只有那团炉火同我脑中的音乐一样清晰。那一年我3岁。

我望着那团火焰，感受到了贴近脸庞的热度。我觉得恐惧，有生以来第一次感受到真切的恐惧。不过我记得那又像某种冒险，某类奇特的愉悦。我猜测那份体验将我带到了大脑中从未企及的某处，也许是前脑、边缘地带，或者哪里都有可能吧，我不清楚，反正我也从来没想过去分析一下。这恐惧几乎就像是一份邀请函，一份面对前所未知的挑战的邀请函。我觉得，我人生的个人哲学和我对自身所信的付出就是从那时候开始的。我不确定，但我觉得可能就是这样的，谁又能知道呢？那个时候，我又懂些什么呢？反正我心里一直是这样认为的。再之后，我的身体才开始动弹，远离那团火焰的热度。

回顾过去，我对最初几年的回忆甚少——我本来就不太喜欢回顾，不过有一件事我牢牢记得：在我出生后的那一年，一场凶狠的龙卷风侵袭了圣路易斯，将它掀了个天翻地覆。我似乎对此有些许记忆——

在我记忆深处。也许这就是我有时脾气糟糕透顶的缘故，龙卷风把它凶暴的创造力留了一些给我，也许还留下了一部分强风——吹小号可是需要很强的吐气。我非常相信神秘、超自然的事物，而龙卷风毫无疑问属于这一类。

1926年5月26号，我出生在伊利诺斯州的艾尔顿（Alton）。这是一座坐落在密西西比河河畔的小城镇，在东圣路易斯以北25英里之外。我沿袭了我父亲的名字，而他的名字又来自他的父亲，这样我的名字就成了迈尔斯·德威·戴维斯（Miles Dewey Davis）三世。但我们家的所有人都喊我小戴，我一直讨厌这个绰号。

我的父亲来自阿肯色州，他在他父亲迈尔斯·德威·戴维斯一世拥有的一座农庄里长大。我的祖父是个记账人。他很有本事，甚至能给白人记账，而且赚到了非常多的钱。临近世纪之交的时候，他在阿肯色州买下了500英亩的土地。在他买下土地之后，那片地区曾经找他清理账目、做账本的白人却开始针对他，想把他从他的土地上赶走。在他们心里，黑人不应该拥有那么多钱和那么多土地。他也不可以很聪明，不能比他们更加聪明。就算时至今日，这一点并没有改变多少。

在我人生的大多数时间里，我的祖父一直活在白人的威胁之下。他甚至雇用自己的儿子——我的伯伯弗兰克（Frank）当保镖来保护他。我的父亲和祖父告诉我说，戴维斯一家总能拔得头筹。我相信他们的话。他们告诉我说我们家族的人都很不一般——有艺术家、商人、业内专家和音乐家——在农奴制还没结束的时候，为庄园主人演奏的音乐家。按我祖父的说法，那些戴维斯能演奏古典音乐。这也是我的父亲在农奴制结束之后没法演奏古典音乐甚至是聆听它们的原因，因为我的祖父说：“他们只准黑人在白人的酒屋和夜总会里表演。”他的意思是他们——那些白人——不再听黑人演奏古典音乐了，他们只想听黑人唱灵歌或者是布鲁斯。现在我也无法考证这事的真实程度，不过这是父亲告诉我的。

我的父亲还和我说过，我的祖父告诫他说在他拿到一笔钱的时候，不管钱从哪里来，是谁给的，都要数一遍，确保数额正确。他说涉及钱的事情，你谁都不能相信，连你的家人也不要相信。有一次，我的祖父给了我父亲一笔钱去存进银行，他说有 1000 美金。银行离他们住的地方足足有 30 英里，而外面在树荫下也有 100 华氏度——阿肯色州炎热的夏天。他要骑马，还得步行很长一段路。我的父亲到银行之后，他数了一遍钱，只有 950 美金。他又数了一遍，还是同样的金额：950 美金。他只能打道回府，怕得差点就要尿裤子了。回家以后，他到我的祖父面前说自己弄丢了 50 美金，然后我的祖父就站在那儿，盯着他说道：“你走之前有没有数过钱？你知道钱齐了没有？”我父亲说没有，他走之前没有数过钱。“那就对了。”祖父告诉他，“因为我给的就是 950 块。你什么都没弄丢，但我是告诉过你要点一遍钱，不管那是谁的钱，哪怕是我的。这里是 50 块，数好，然后照我交代的回去把钱存到银行里。”这整件事的重点，不只是银行在 30 英里之外，而且当时热得出奇，所以我祖父的做法很冷酷。但有时候你必须那么冷酷，这一课我的父亲从不敢忘记，而且一直教给了他的孩子。所以如今我每一次都会数清楚我的钱。

我的父亲，和我的母亲克里塔·亨利·戴维斯 (Cleota Henry Davis) 一样，都是 1900 年在阿肯色州出生的。父亲在那里读完了小学，但是他和他的兄弟姐妹都没有上高中，而是直接跳级去了大学。我父亲分别从阿肯色浸会学院、宾夕法尼亚州的林肯大学和西北大学的牙科学院毕业，所以他一共拿了 3 个学位。我记得我长大以后看着挂在他办公室墙上的证书时说过：“见鬼，但愿他不会要求我也这么干。”我还记得在那里看过一张他从西北大学毕业时的集体照，上面数来数去只有 3 张黑色面孔。他从西北大学毕业的时候只有 24 岁。

父亲的哥哥费迪南德 (Ferdinand) 则去了哈佛，然后是柏林的某个学院。他比我父亲大一两岁，也是跳过高中，在入学测试里拿到高

分直接去了大学。他是个杰出的人物，以前总是和我谈论凯撒和汉尼拔，还有过去的黑人历史。他周游全世界，比我的父亲更加聪明，讨女人喜欢又玩世不恭，还是一本叫《色彩》（Color）的杂志的编辑。他太聪明了，几乎让我觉得自己是个蠢蛋。长大成人时，他是唯一一个让我这样觉得的人。费迪南德伯伯是个不一样的人，我喜欢在他身边晃荡，听他说话，讲他旅行中发生的故事，讲他的女人。而且他超级有范儿。我缠着他厮混的时间太长，以至于我的母亲快要气疯了。

我的父亲从西北大学出来之后就跟母亲结婚了。她会拉小提琴，也会弹钢琴。她的母亲在阿肯色州当过风琴老师。关于她的父亲，她说得并不多，所以我对她那边的家事知之甚少。不清楚，也从来不问。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会这样。不过从我听到的传闻，还有我遇到过的某个亲戚来看，他们大概属于中产阶级，所以态度上有些傲慢自大。

我的母亲是个美丽的女人，气场风格十足，有着东部印第安人的外貌，像卡门·麦克蕾（Carmen McRae），深邃、栗色又顺滑的皮肤，高高的颧骨和印第安人一般的头发，一对美丽的大眼睛。我和我的弟弟弗农（Vernon）长得很像她。她还拥有貂皮大衣和钻石，她是个极有魅力的女人，着迷于各种帽子和其他饰物，而她的所有朋友在我看来都和她一样有魅力。她的穿着总是能迷死人。我从母亲那里继承了她的外貌，还有对衣物的喜爱和对穿衣风格的理解。我猜你会说，我所拥有的任何艺术天赋都是从她那儿得来的。

不过我和她相处得并不融洽，也许是因为我们俩的个性都很倔强、独立。我俩似乎总是争论不休。我爱我的母亲，她是与众不同的。她甚至不知道怎么做饭。可是正如我所说，尽管我俩并不亲密，我还是很爱她。对于我行事的方式，她有她的想法，而我有我的，在很年轻时我就是这个样子。我猜你可能会说我长得更像母亲，不过我也有遗传父亲的部分。

父亲最开始定居在伊利诺斯州的艾尔顿，我和姐姐桃乐西

(Dorothy) 是在那儿出生的。接着，我们一家人搬去了东圣路易斯，在中心大街和 14 号大街处，父亲在多特药店的楼上开了他的牙科诊所。最初我们都住在楼上，就在他办公室的后面。

我能想到关于东圣路易斯的另一件事，就是在 1917 年时的种族骚乱，那群疯癫变态的白人趁机屠杀黑人。你看，圣路易斯和东圣路易斯是以肉类加工厂为主业的镇子，为食品杂货店、超市、餐厅和其他地方屠宰牛和猪。他们从得克萨斯或者其他不知道哪儿运来牛和猪，然后在圣路易斯和东圣路易斯屠宰、加工。这大概也是 1917 年东圣路易斯种族骚乱的起因——黑人工人替代了白人在肉类加工厂里的位置，于是白人工人发了疯，引起暴乱，想杀光所有黑人。也是在那一年，黑人参加了“一战”，帮助美国为民主世界而战。他们把我们送到外面去打仗送死，又在这里若无其事地杀死我们黑人，直到今天也是这样。现在你说，这难道不恶心吗？不管怎么说，这些记忆的一部分烙印在我的性格中，我对大部分白人的看法也因此而来。不是所有的白人都这样，也有些很棒的人。不过在那段时间里，他们杀死黑人，一枪把他们干掉，就像屠杀一头猪或者一条草狗。他们冲进黑人的家里杀人，朝小孩和女人开枪，一把火烧掉房子，就算里面还有人在，还把人挂到路灯上。怎么说呢，在那场骚乱中幸存的黑人有时还会谈起这些。我住在圣路易斯的时候，我认识的黑人从来不会忘记那群变态的白人在 1917 年做了些什么。

我的弟弟弗农出生在股灾的那一年，许多有钱的白人开始从华尔街的窗户往外跳。那是 1929 年，我们已经在东圣路易斯住了大约两年，我的姐姐桃乐西也 5 岁了。我们一共是 3 个孩子，桃乐西、弗农和夹在中间的我。我们一直很亲密，我的姐姐和弟弟，就算吵嘴的时候也是。

我家周围都是些非常漂亮的排屋，就像在费城和巴尔的摩那里的房子。这是座漂亮的小城市，现在再也不是了，不过我还记得它过去的样子。我们的邻居也很混杂，周围住着犹太人、德国人、美国人和